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淑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淑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淑女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在卷足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是認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及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之意見（詳卷附「陳述意見狀」所載，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應

01 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後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
02 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5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
07 法官 葉乃瑋
08 法官 劉美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怡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